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中心卫生院手术室升级改造项目
(结算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万道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为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造价准确,择优选择咨询人提供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中心卫生院手术室升级改造项目

2.服务类别: 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3.项目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中心卫生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工程结算审核编制服务完成后终结,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七、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以(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下浮30%执行收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低于2000元则按最低收费2000元计取, 经双方协商同意收取咨询费用, 则本项目造价咨询收费为 ¥2000元。(大写: 贰仟元整)。

八、支付方式: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费。

九、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2份, 咨询人2份。

委托人: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陈永平

日期: 2016年8月31日

咨询人: 万道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年8月31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